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总裁及副总裁增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12月26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长、总裁及副总裁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号：2016-120），公司董事长池燕明先生、董事兼总裁王辉先生及董事兼副总裁王邦文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计划在未来六个月内（自2016年12月27日起至2017年6月26日止），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增持本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截至目前，相关增持计划已到期完成，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股东姓名	增持方式	增持股数 (股)	增持数量占 公司总股本 比例	增持均价 (元/股)	增持金额 (万元)
池燕明	竞价交易	439,000	0.05%	15.92	699.05
王辉	竞价交易	315,200	0.04%	15.85	499.59
王邦文	竞价交易	485,000	0.06%	16.17	784.05
合计		1,239,200	0.14%	16.00	1,982.69

注：以上数据若出现尾数差异由四舍五入造成。

二、增持前后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前		增持股数 (股)	增持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池燕明	147,759,629	16.95%	439,000	148,198,629	16.99%
王辉	500,000	0.06%	315,200	815,200	0.09%
王邦文	15,821,985	1.81%	485,000	16,306,985	1.87%

合计	164,081,614	18.82%	1,239,200	165,320,814	18.95%
----	-------------	--------	-----------	-------------	--------

注：以上数据若出现尾数差异由四舍五入造成。

三、其他说明

1、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长池燕明先生、董事兼总裁王辉先生及董事兼副总裁王邦文先生将在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7日